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有助于公司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于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有助于公司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

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于与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春华

叶蜀君

张然